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4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第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第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47)。

第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第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上述决议内容,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4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98,3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8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五)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即自2018年11月28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1月28日。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5日,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限售期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2015年-2017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9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且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75%	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2015年-2017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0%,且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75%	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5年-2017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80%,且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75%	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且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7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口径。

第一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97.16万元,比2015-2017年净利润均值增长了663.08%,指标完成。

(2)2019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01%,比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增长了392.30%,指标完成。

(3)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9.2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92.11%,指标完成。

(4)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00418)已于19年6月披露的集团股改合并,因此公司对标的股份为19家,经统计,19家标的企业(美的集团、长虹电器、格力电器、海信电器、苏泊尔、华帝股份、九阳股份、爱仕达、老板电器、美的集团、长城集团、奥马电器、富达科技、新宝股份、天际股份、开能健康、海尔智家、莱克电气、科达利)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5%分为58.39%,净资产收益率为75%分为13.83%,公司符合指标增长75%以上,指标完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追溯考核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考核(0-1)	考核(0-0.9)	考核(0)	不合格(D)
A	1.0	1.0	0.9	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当年度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3名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级以上(含B),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42人,其中:任凯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辞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该等1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全额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

二、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共有22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98,3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8.8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向前	董事长	64	21.32	33%
董冠超	副董事长	57	18.81	33%
董冠雄	董事、总经理	57	18.81	33%
王荣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	16.83	33%
徐玉翠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51	16.83	33%
于正奇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刘金彪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郑增伟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15人)		1718	566.94	33%
合计		2151	709.83	33%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五、监事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4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8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五)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开收购调整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18、2019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32元/股。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975,498.07元。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934,661.52元。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

P=P₀-V=2.32元-0.03元-0.08元=2.21元/股。

调整后,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21元/股。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了2018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已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4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2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1元/股。

(一)回购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及八届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任凯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辞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为2.21元/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日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增发、回购、现金分红、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行为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8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五)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4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2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1元/股。

(一)回购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及八届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任凯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辞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为2.21元/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日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增发、回购、现金分红、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18、2019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32元/股。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975,498.07元。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934,661.52元。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

P=P₀-V=2.32元-0.03元-0.08元=2.21元/股。

调整后,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21元/股。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了2018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已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4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五十六